

化糞池/污水處理設施定期清理及申報

維護良好環境衛生。



清理規定

1. 依據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第11條規定：化糞池之污物，由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，並應委託合格清除機構辦理，如不依規定清除，最高將處新臺幣6,000元罰鍰。
2. 依據「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建造、清理及管理規定」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，應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功能定期執行管理及清理，其設計功能不明者，應每年至少管理及清理1至2次。

清理方式

1. 在水肥清理過程中，應避免將水肥全部抽除，每槽應酌留1/3至1/4容量，以避免破壞原生菌種生存優勢，以縮短菌種馴化時間。
2. 應委託合法清除機構將水肥送往合法之水肥處理場處理。

定期清理的好處

1. 提升污水處理設施之處理功能
2. 可延長污水處理設施之使用壽命
3. 可維護自來水安全衛生
4. 避免阻塞、防止惡臭、維護環境衛生

水肥合法清理機構



取得新北市投肥證
合格水肥清除業者清冊



聯絡專線：(02)2953-2111

水肥清除定期申報

請於委託合法清除機構清理水肥後，保留「新北市政府水肥投入站清除紀錄表」，並至本局申報頁面填寫「新北市化糞池/污水處理設施水肥定期申報」資料。



一、基本資料

1 填表人姓名

王○明

2 填表人職稱

總幹事

3 填表日期

2022 / 07 / 12

4 聯絡電話

02-0000-0000

5 傳真號碼

02-0000-0000

6 電子郵件

ABC123@gmail.com

二、建築物基本資料

7 建築物名稱

貴單位名稱或管委會名稱

○○ 國宅

8 建築物地址
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
9 建築物類型

機關

學校

市場

國宅

社區大樓

流動廁所

其他(名稱)

10 建築物類型(備註說明/樓層數)

12

三、水肥清除申報

11 水肥清除方式

複選

委託主管機關許可清除機構

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

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

其他

12 水肥清除頻率

每半年清除一次

每年清除一次

其他

13 清除日期

2022 / 03 / 09

14 清除機構名稱

○○ 企業社

15 清除噸數(公噸)

10

